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56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2,9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3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最多66,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完成各批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66,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折讓約19.5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14.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經或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各批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訂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其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處理。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發出有關通知之配售代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電源及數據線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即(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2,9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0,390,000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52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日後出現投資機會時投入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同時可進一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建議配售66,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於其後失效），以及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任何尚未動用款項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配售110,000,000股 股份	約1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 未來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承兌票據一 本金額為 50,000,000港元	約27,5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 未來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配售認股權證	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 未來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385,000,000	58.33	385,000,000	53.03
承配人	–	–	66,000,000	9.09
其他股東	275,000,000	41.67	275,000,000	37.88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u>	<u>726,000,000</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最多分兩批（各批須不少於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6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